

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信息公开是基金会的责任与义务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是基金会专业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，有利于提高基金会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。

第二条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中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公布公开基金会的相关信息。

第三条 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基本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方式和责任。基金会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得以新闻发布、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在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），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基本信息。
- （二）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。
- （三）公开募捐、慈善项目、慈善信托信息。
- （四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。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：

- (一)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。
- (二)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的基本情况。
- (三) 下设的秘书处组成部门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。
- (四)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等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(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)。
- (五) 本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,以本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。
- (六) 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- (七) 发生重大资产变动或者开展重大投资活动的具体内容和金额。
- (八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。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。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。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。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。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- (九) 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,公布变更的情况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对已经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、慈善项目信息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信息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信息、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更正的,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,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。

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,不得公开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渠道

第八条 定期信息公开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: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基金会出版物(如年报、通讯等)、基金会年度报告、民政部指定媒体、**基金会中心网**。

第九条 即时信息公开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: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基金会电子通讯、基金会官方微博、基金会官方微信、**基金会中心网**、基金会合作媒体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

第十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：

- （一）理事会审议通过《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公开。
- （二）秘书处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、整理、确认、公布。
- （三）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，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。
- （四）秘书处负责对已公开的内容进行归档保存。
- （五）秘书处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。

第五章 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责任

第十一条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二条 秘书处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。

第十三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，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